

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： 以日本法為借鏡*

黃詩淳**

<摘要>

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，均可能具有遺產分配功能，能否規避繼承法之規範，例如特留分、遺囑禁止分割之最長期限、同時存在原則等限制，值得檢討。本文舉出實務案例，彙整了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產生之扞格點後，參考日本法，提出相關建議。日本於 2006 年修正信託法（2007 年 9 月 30 日施行）時，導入了類似美國「可撤銷信託」之制度，稱為「遺囑代用信託」，肯定生前信託亦得發揮處分遺產之功能。此外，明文承認了「受益人連續型信託」，惟有 30 年的期間限制。本文認為，臺灣或可承認「遺囑代用信託」，但不論何種信託，只要受益權（或信託利益之給付）發生於委託人死後，即應受特留分之規範。在計算特留分受侵害額、行使扣減權時，應採「信託財產說」，使特留分扣減人因扣減而取得「現在且絕對」之權利，脫離信託。存續期間方面，法院對長達 60 年的遺囑信託未曾表達疑慮；在「同時存在原則」方面，相較於遺贈，信託更能避免理論上的困難。從而，信託成為拘束力較強且時間持久的遺產規劃的工具，能更大程度實現委託人之遺願。本

* 作者感謝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。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【具遺產分配功能之生前信託理論初探】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7-2410-H-002-077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；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chhuang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5/04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6/2019。
• 責任校對：吳霽桓、楊斯婷、簡凱葳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09_49(3).0003

文贊成此種發展方向，惟立法論上仍應考慮設置存續期間之規定，並嚴謹地遵循繼承法中的特留分制度。

關鍵詞：遺囑代用信託、受益人連續型信託、遺囑信託、特留分、同時存在原則、日本信託法

◆目次◆

壹、研究背景

貳、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相牴觸之問題所在

一、陳羅日仔遺囑信託案

二、問題提起

參、日本信託法修法及繼承相關問題

一、信託法修法歷程與名詞釋義

二、可能與繼承法產生衝突的家族信託概要

三、家族信託在繼承法上之問題

肆、臺灣法之檢討

一、信託與特留分的調和

二、信託是否應有期間限制

三、信託是否牴觸同時存在原則

伍、結論